

# 107 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招訓字號：北分署廣字第 1072700239 號

壹、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貳、辦理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春陽關懷協會

參、訓練目標：一、為培訓有志投入此行業之勞工取得第二專長。

二、結訓後輔導學員申請登記證書，考取保母證照，投入托育工作職場。

肆、開課班級：課程代碼【111584】



課程網址

班別	上課時間	人數	上課日期	報名甄試
臺北市 托育人員 第 03 期	周二至周五 08:30~17:10	45 人	04/10、04/11、04/12、04/13、04/17、04/18 04/19、04/20、04/24、04/25(術)、04/26(術) 04/27(術)、05/02、05/03、05/04、05/08、05/09	03/27 甄試 03/28 公告 03/30 前繳費
上課地點	學科：臺北市婦女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術科：春陽關懷協會研習教室〈新北市新莊區建福路 58 巷 3 號 1 樓〉			

伍、課程內容：(計七學分，共 136 小時)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

陸、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

一、性別、學歷：不拘。

二、具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

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之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四、排除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含停業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

柒、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23 日止

二、報名方式：1. 網路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找課程→查詢課程代碼【111584】→報名

2. 電話報名或至本會辦公室，填寫報名資料，並領取甄試號碼。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 130 巷 25 號 1 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30 下午 13:30-17:30)

四、交通資訊：【公車】搭乘 99(首都客運)、235(首都客運)、842 至宏泰社區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捷運】新蘆線輔大站 1 號出口，再轉乘上列公車。

捌、甄試資訊：

一、甄試日期：107 年 03 月 27 日

二、甄試地點：萬華區富福區民活動中心(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三、攜帶物品：身份證、原子筆、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正本。(非自願離職者需額外攜帶推介單)

※勞保投保明細表，請於 03/12~03/27 甄試日前至勞保局申請，影本需加蓋勞保局章戳

玖、作業日程



※ 諮詢電話：(02)2208-3167 ※

背面接續

## 拾、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

- 一、甄選方式：有志從事托育人員工作且欲學習第二專長者，需經筆試、面試了解資格與參訓動機，評估其參訓之適宜性與建議。並排除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或尚在訓後九十日內就業輔導期間之學員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
- 二、甄試內容：筆試 50%、面試 50%。
- 三、錄訓方式：1. 筆試、口試兩項成績合計須達 60 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每班正取 45 名、備取 10 名。如有甄試同名次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  
2. 確認錄訓者，本會將於開課前提供錄訓通知，並於錄訓後 2 天內完成繳費，逾期取消資格。

拾壹、錄訓後繳費方式：經甄試錄取後，依錄訓通知單上說明進行繳費。(訓練費用為 8,800 元)

## 拾貳、錄訓後需備證件

- 一、身分證影本 2 份【正、反面分開印】、兩吋照片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電話】
- 二、完整勞保投保明細表 2 份【03/12~03/27 甄試日前至勞保局申請，如影本需至勞保局蓋章】
- 三、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 四、個人私章。

## 拾參、補助標準

- 一、受訓學員需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成績考查及格而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補助。
- 二、一般國民失業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 20%學員需自行負擔。
- 三、具以上失業資格並包含下列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可全額補助。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13.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14.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 身心障礙失業者	15.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 原住民失業者	16.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	17.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7. 長期失業者	18.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20. 逾六十五歲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1.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1. 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 拾肆、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已開班但未達(含)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訓練應退訓練費用的 50%；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本會採匯款退費，退費者請致電，並傳真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會。】

##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含下列三項之一即喪失補助資格，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1. 本訓練課程每學分請假超過 6 小時或出席率總時數不達 119 小時以上。
  2. 術科實習請假者。
  3. 訓練期間受訓學員提前就業或中途離退訓者。
- 二、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 三、您的學歷若已符合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照規範之相關科系資格，則不須參加本課程，可直接參與保母人員檢定考照、或登記居家式托育人員。
- 四、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